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呂亭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5
傳真：02-27291989
電子信箱：cf61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33057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轉知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3「數位素養」數位學習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25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767號函辦理。

二、為提供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培養數位素養、應對假訊息的增能研習，教育部特製作「數位素養」數位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課程內容包含「數位安全」、「法規與倫理」、「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數位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及「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

（二）相關課程簡報、合格講師名單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

三、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3年4月30日（星期二）起於教育部edu磨課師+（網址：<https://moocs.moe.edu.tw>）開課，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



長安國小 1130502



REAA1136003316

需完成總測驗，將由教育部核予及格者該門課研習時數，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四、請各校視實際需求，鼓勵教師使用旨揭數位學習資源，倘有疑義，得逕洽教育部承辦人（劉玉珍，連絡電話：02-7712-903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4/05/02
12:53:19

裝

訂

線

